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289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共1個電子檔）（028979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08年度第二梯次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  
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8年8月16日桃原教字第1080013915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期限：108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名冊」，於108年10月3日（星期四）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受文者：

教務處 收文：108/08/21



1080003223

有附件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複審。

- 四、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 五、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應備文件查核單檢核申請表件是否正確備齊，並將函文與申請表件一併寄達或送達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 六、旨揭要點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

正本：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含國中小）、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